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黔安〔2025〕1号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全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3月7日

全省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建筑保温材料安全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应用领域，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关键，优先遏制增量，有效治理存量，建立完善标准，全面提升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等各环节安全水平。2025年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建筑保温材料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保温材料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26年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的突出安全隐患，完善标准规范和制度措施，推进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生产流通产品质量问题

1.加强生产质量管控。按照省级负责摸清规模以上重点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市（州）级负责摸清规模以上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县（区）级负责全面摸清辖区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的分工，掌握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规模、产品类型等基本情况，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025年6月底前完成。组织宣贯保温材料生产企业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动态公告管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底前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2.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将建筑保温材料产品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年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查频次，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假冒或仿冒他人建材商标生产保温材料，严格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行刑衔接”，对大案要案进行挂牌督办，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公安厅配合，各地区组织落实）

3.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做好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征集上报工作，鼓励推广技术含量高、阻燃性能强、综合效果好的优质建筑保温材料，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强制性建筑保温材料安全技术规范、使用率高的保温材料相关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

订出台后，及时组织全省保温材料生产、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等企业单位宣贯实施，并严格执行保温材料制品的燃烧性能、烟气毒性、导热系数等关键技术指标；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加强市场推荐和宣传，引导消费者选购符合标准的保温材料制品，2025年底前完成。及时宣贯保温材料新产品相关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二）着力解决质量评价失准失真问题

4.规范产品出厂检验检测。督促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严格产品出厂检验要求，保证送检材料真实性、代表性，准确反映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并按照检验检测结果在产品上及说明书中标注燃烧性能等级。鼓励同一样品的燃烧性能、导热性能检验检测由同一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并在同一份报告上出具相关检验检测结果；确需分包检验检测的，应使用同一样品。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地区组织落实）

5.严格施工进场检验检测。建筑保温材料施工进场后，督促施工人员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的监督下现场取样，留存书面及影像证据备查，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并制作见证记录。取样应保证随机性和代表性，并具备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经检验检测达不到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对于重点工程项目，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到施工现场取样，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6.强化监督制约。组织开展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建筑保温材料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结论，冒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名义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按照部署推广运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信息等查询系统，督促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开检验检测报告或提供查询平台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三）着力解决建筑保温材料建设施工违规违章问题

7.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健全参建单位考核检查管理制度，强化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履约管理，确保建筑保温工程质量。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8.严把施工质量关。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做好保温工程技术交底和安全风险告知，严格落实自检、质量员检查、工序交接检查制度，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

一道工序施工。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外墙保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保温工程作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推动技能培训与现场施工相互促进，有效保障外墙保温工程安全质量，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鼓励因地制宜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9.强化保温材料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住建部门依法对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开展施工作业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严格履行施工过程作业审批手续，指导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防违规施工作业引燃建筑保温材料。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可燃物清理、临时水源和消防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等内容，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涉及保温材料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除工程），省、市住建部门组织各地推行属地备案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安全指导，强化火灾风险防范，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分工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10.严格验收把关。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建筑保温材料的进场抽样检测资料应全面客观，未开展材料进场抽样检测、检测资料不齐全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非见证检测的建筑保温材

料进场复验报告，不得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强化对建筑保温材料技术交底、质量文件、进场复验以及隐蔽工程验收等信息的检查核查。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一律不得通过专项验收。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四）着力解决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问题

11.常态开展排查。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要按照《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要求，对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进行周期性常态化自查，及时修复外墙外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等问题。使用年限超过15年以及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高层民用建筑，鼓励产权所有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对需整体改造更新的，由产权所有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改造计划。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协助建筑产权所有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排查工作。各地区及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督促指导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落实问题整改。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建筑涉及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12.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对设有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

建筑建立工作台账，清单式推行“一楼一牌”制度，在建筑主入口及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及时清理建筑外立面与裙房等附属建筑连接处易燃可燃杂物，禁止在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地区组织落实）

（五）着力解决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安全监管问题

13.加大建设过程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有关规定。对照新修订的《冷库安全规程》《室内装配式冷库》，落实冷库、室内装配式冷库的安全防护、风险预警响应。自然资源、住建、消防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对于涉及的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不符合规定，采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相应行政许可。商务、工信、体育、文旅、邮政管理等部门要督促商（市）场、宾馆饭店、工业企业、冷链物流、冰雪场馆等场所落实保温材料建设施工安全规程。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其

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保温材料施工过程纳入本行业系统日常安全检查监管范围，及时排查掌握有关情况，严防漏管失控，2025年6月底前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邮政管理局等分工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14.强化使用环节协同监管。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摸清单位场所底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工贸、化工企业冷库监督抽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商务、邮政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使用冷库的商贸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冷库情况进行摸排，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建设的予以清理；体育部门加强室内冰雪运动场馆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场馆运营方以及赛事主办、承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室内冰雪游乐场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A级旅游景区；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对室内冰雪场馆和设有室内装配式冷库的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教育、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各有关部门之间应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动办、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邮政管理局等分工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六) 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15.加强源头信息追溯。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在出厂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企业、产品名称、燃烧性能等信息，企业应采用二维码、电子标签等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对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实现材料供应企业、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材料进场、取样、检测、验收等信息可追溯，严格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全面，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地区组织落实)

16.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公开、推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筑保温材料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等信息。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各环节监管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倒逼落实安全责任。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地区组织落实)

17.严格事故倒查追责。对于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

的较大以上亡人事故和重大影响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生产、销售、检验检测、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统一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治期间发生保温材料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各地区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围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推动将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相关规定要求纳入地方立法，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测指标重要内容之一。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省安委会参照国家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全面统筹电动自行车、保温材料和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二）加强宣传警示。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集中播（刊）发消防安全提示和近年来发生的使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场所火灾案例，集中宣传使用违规保温材料的火灾危险性，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引导单位自行整改、拆除使用的违规保温材料。要积极邀请新闻媒体跟踪报道整治行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

（三）鼓励社会群众监督。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

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网站、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投诉违规使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贵州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要求，快速受理交办、快速核查处理、及时督促整改、及时兑现奖励。

附件：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一、省发展改革委

- 1.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
- 2.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省教育厅

- 1.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 2.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摸排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规模、产品类型等基本情况。
- 2.做好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征集上报工作，组织宣贯保温材料有关标准规范。
- 3.督促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严格产品出厂检验。
- 4.督促工业企业等落实保温材料建设施工安全规程。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

5.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省公安厅

1.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省民政厅

1.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2.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

六、省自然资源厅

1.严格涉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的规划许可办理。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督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严格保温材料施工进场检验检测。

2.组织开展保温材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

3.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4.严把施工质量关，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外墙保温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保温工程作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5.依法对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开展施工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6.对涉及保温材料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除工程），推行属地备案制度。

7.指导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建筑保温材料的进场抽样检测资料应全面客观，未开展材料进场抽样检测、检测资料不齐全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一律不得通过专项验收。

8.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9.在办理建设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时，对于涉及的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不符合规定，采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

10.对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指导施工单位应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实现材料供应企业、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材料进场、取样、检测、验收等信息可追溯。

11.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八、省农业农村厅

1.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

九、省商务厅

1.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2.督促商（市）场、饭店等场所落实保温材料建设施工安全

规程。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

3.指导督促使用冷库的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省文化和旅游厅

1.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2.督促宾馆、冰雪旅游场馆等场所落实保温材料建设施工安全规程。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

3.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室内冰雪游乐场馆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A级旅游景区。

十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2.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

十二、省应急管理厅

1.依法加强工贸、化工企业冷库监督抽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2.对于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的较大以上亡人事故和重大影响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生产、销售、检验检测、工

程参建各方主体、统一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三、省国资委

1.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十四、省市场监管局

1.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年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频次，严格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2.督促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严格产品出厂检验；组织开展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

3.做好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4.加强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识管理，指导企业在出厂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企业、产品名称、燃烧性能等信息。

5.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五、省体育局

1.督促冰雪体育场馆等场所落实保温材料建设施工安全规程。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

2.加强室内冰雪运动场馆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场馆运营方以及赛事主办、承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十六、省国动办

1.对利用人防工程建设冷库情况进行摸排，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建设的予以清理。

十七、省林业局

1.督促旅游景区加强室内冰雪游乐场馆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十八、省消防救援总队

1.依法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指导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3.指导各地区对设有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建立工作台账，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4.在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对于涉及的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不符合规定，采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相应行政许可。

5.加强对室内冰雪场馆和设有室内装配式冷库的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抽查。

6.依法依规将建筑保温材料监管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对于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的较大以上亡人事故

和重大影响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生产、销售、检验检测、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统一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九、省邮政管理局

1.督促冷链物流等场所落实保温材料建设施工安全规程。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

2.指导督促使用冷库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有关成员单位

1.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对外墙外保温开展常态化排查。

2.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将保温材料施工过程纳入本行业系统日常安全检查监管范围，及时排查掌握有关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3.协同做好本行业领域使用冷库安全防范。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共印 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28 份